

唐代物價的變動

全漢昇

(一)引言

(二)唐初物價的上漲

(三)太宗高宗間物價的下落

(四)武周前後物價的上漲

(五)開元天寶間的物價的下落

(六)安史亂後物價的上漲

(七)兩稅法實行後物價的下落

(八)唐末物價的上漲

(九)結論

一 引言

物價一漲一落的變動，對於人民的經濟生活有很大的影響。就消費者這一方面來說，物價貴了，他們往往叫苦連天，因為他們的購買力從此要大大的削弱，以前許多力能買到的物品都買不起，只好把原來的生活標準忍痛降低。反之，物價賤了，他們自然要笑逐顏開，因為他們的購買力從此增大，可以自由享用各種物品，過着很舒適的生活。至於生產者，也是同樣感到物價漲落的影響，雖然他們所感到的與消費者完全相反。當物價上漲的時候，他們都興高彩烈，因為這是他們發財機會的來臨。反之，當物價上落的時候，他們却很焦急，因為這樣他們不獨瞧不到錢，有時甚至要大大的虧本。物價變動既然結予一般人民的經濟生活以這樣深刻的影響，在經濟史的研究上，當然是很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了。

在有唐一代，幾近三百年的時期裏邊，物價曾經發生過好幾次明顯的變動。如果我們畫一條曲線來表示牠變動的情形，我們可以發見這條曲線老是一起一伏，

而且起伏的高度並不一樣。茲就時間的先後，述說這幾次物價變動的情形及變動的原因於下。

二、唐初物價的上漲

唐初的物價，承繼着隋末以來物價的上漲而上漲。隋末物價所以上漲，一方面由於物品供給的不足，他方面由於貨幣的貶值。隋煬帝前後三次大規模的征伐高麗，不獨師出無功，而且引起國內的叛亂，結果生產機構破壞，造成物品供給不足，價格昂貴的局面。資治通鑑卷一八一大業七年十二月條說：

帝（煬帝）自去歲謀討高麗，詔山東置府，令養馬以供軍役；又發民夫運米，積於瀘河懷遠二鎮。軍牛往者皆不返，士卒死亡過半。耕稼失時，田疇多荒，加之飢饉，穀價踊貴。東北邊尤甚，米斗直數百錢。

又太平廣記卷二六七朱粲條說：

隋末荒亂，狂賊朱粲起於襄鄧間。歲飢，米斛萬錢，亦無得處，人民相食。

同時，政治混亂的結果，銅錢的私鑄大增。這些私鑄的錢，因為品質惡劣，價值低跌，物價遂相反的向上高漲。隋書卷二四食貨志說：

大業已後，王綱弛紊，巨姦大猾，遂多私鑄。錢轉薄惡。初每千猶重二斤，後漸輕至一斤。或剪鐵鑄，裁皮，糊紙，以為錢，相雜用之。貨賤物貴，以至於亡。（通典卷九，通志卷六二及冊府元龜卷五〇〇同）

上引通鑑卷一八一說，隋大業七年，米一斗賣至數百錢。其後，據太平廣記卷二六七所載，米斛萬錢，即每斗一千文。再後，到了隋恭帝義寧元年，米價更高到三千文一斗。通鑑卷一八四義寧元年十二月乙未條說：

東都米斗三千，人餓死者十二三。

隋末物價既然那樣高漲，到了唐初，物價當然不易平復下去。在這時，因為隋末以來的錢幣品質太劣，在買賣上多半改用布帛來作交易媒介（註1），貨幣貶值

（註1）關於唐代布帛之用作貨幣，參看日人加藤繁唐宋時代金銀的研究，日本文，頁一二四至一五三。

的原因算是除去了。可是，物品供給的不足，在唐初仍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當時唐高祖統治的區域尚屬有限，爲着要掃滅羣雄，完成他的統一事業，還要大規模的用兵。這麼一來，生產事業便不免要被忽略，從而發生物品供給不足，價格昂貴的現象。舊唐書卷一高祖紀載武德元年

十一月己酉，以京師穀貴，令四面入關者車馬牛驢各給課米，充其自食。

又新唐書卷一高祖紀載武德二年閏二月

乙卯，以穀貴，禁關內屠酤。

又通鑑卷一九二載貞觀元年十二月戊申

詔以關中米貴，始分人於洛州選。

由此可知，唐代由開國到太宗貞觀初年，穀米價格都很昂貴。可是，究竟昂貴到怎樣的程度呢？通鑑卷一八九載武德四年三月庚申，

唐兵圍洛陽，掘塹築壘而守之。城中乏食，絹一疋直粟三升，布一匹直鹽一升。

這固然自洛陽被圍，糧食來源斷絕時的特殊現象。可是，到了貞觀初年，絹一疋也只能買到一斗米。通鑑卷一九三說：

（貞觀）元年，關中飢，米斗直絹一匹。

又新書卷五一食貨志說：

貞觀初，……絹一匹，易米一斗。

又吳兢貞觀政要卷一政體說：

太宗自即位之始，霜旱爲災，米穀踊貴。……是時自京師及河東，河南，隴右，飢饉尤甚，一匹絹纔一斗米。

又同書卷六奢縱說：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上疏陳時政曰，『……往者貞觀之初，率土霜儉，一匹絹纔得粟（兩唐書馬周傳均作「米」）一斗。……』（舊唐書卷七十四馬周傳，新唐書卷九八馬周傳，唐會要卷八三及通鑑卷九一五同）

又陸贊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說：

武德年中，革車屢動，繼以災歉，人多流離。貞觀之初，薦屬霜旱，自關

輔綿及三河之地，米價騰貴，斗易一縑。道路之間，餒殍相藉。（全唐文卷四六五同）

總之，唐代由開國到貞觀初年，約共十年左右（618—627），因為連年征戰，農產失收，物價都很昂貴，這是我們可以斷言的。

三 太宗高宗間物價的下落

唐初物價的上漲時期，到貞觀初年即已停止。及貞觀三四年，物價便作急劇的下降。這次物價低落的時間，一直到高宗麟德三年為止，約共三十八年（629—666）左右。

這時期物價所以大大的低落，主因為物品供給的增加。歷史上有一段故事，可以證明唐太宗對於生產事業的注意。舊唐書卷三七五行志說：

貞觀二年六月，京畿旱蝗。太宗在苑中，掇蝗咒之曰，『人以穀為命，而汝害之，是害吾民也。百姓有過，在予一人。汝若通靈，但當食我，無害吾民！』將吞之。侍臣恐上致疾，遽諫止之。上曰，『所冀移災，朕躬何疾之避？』遂吞之。是歲蝗不為患。（唐會要卷四四及新唐書卷三六五行志略同）

這麼一來，由於政府的注意與努力，生產事業自然可以大加發展。結果，農產連年豐收，自足以促使物價的下落。

復次，自唐高祖武德四年起，政府又努力於幣制的改革，把隋末的劣錢廢棄不用，而代以品質較好的元通寶錢。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高祖卽位，仍用隋之五銖錢。武德四年七月，廢五銖錢，行開元通寶錢。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徑八分，重二銖四參，積十錢重一兩，得輕重大小之中。

錢的成色提高了，價值自然上漲，物價遂相反的下跌。

由於上述的原因，貞觀年間，物價非常低廉。就米價來說，每斗只賣錢四五文，或甚至兩三文。貞觀政要卷一政體說：

至貞觀三年，關中豐熟。……又頻年豐稔，米斗三四錢。行旅自京師至於嶺表，自山東至於滄海，皆不賚糧，取給於路。入山東村落，行客經過者，必厚加以供待，或發時有贈遺。此皆古昔未有也。

又通鑑卷一九三說：

是歲（貞觀四年）天下大稔，流散者咸歸鄉里，米斗不過三四錢。

又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說：

至（貞觀）四年，米斗四五錢，外戶不閉者數月，馬牛被野，人行數千里不齎糧，民物蕃息。

又同書卷九七魏徵傳說：

帝（太宗）卽位四年，……米斗三錢。

又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說：

太宗躬行儉約，撫養困窮。……是以至誠上感，淳化下敷，四方大和，百穀連稔。貞觀八年以後，米斗至四五錢。俗阜化行，人知義讓，行旅萬里，或不齎糧。

又通典卷七說：

自貞觀以後，太宗勵精爲理。至八年九年，頻年豐稔，米斗四五錢，馬牛布野，外戶動則數月不閉。至十五年，米每斗值兩錢。

以上是貞觀年間米價低廉的情況。復次，其他農產品，如菽粟等，價格也很低廉。

舊唐書卷七八高季輔傳說：

時太宗數召近臣，令指陳時政損益。季輔上封事五條，……又曰，『……今畿內數州，……菽粟雖賤，儲蓄未多。……』

其中關於粟的價格，貞觀政要卷六奢縱說：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上疏陳時政曰，『……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十餘石粟。……』（舊唐書卷七四馬周傳，新唐書卷九八馬周傳，唐會要卷八三及通鑑卷一九五同）

又通鑑卷一六九載貞觀十五年八月

乙巳，上謂侍臣曰，『朕有三喜一懼。……比年豐稔，長安斗粟直三四錢，

一喜也。……』

由此可知，史家盛誇的貞觀之治，在消費者的心目中看來，的確是值得謳歌的黃金時代。

以上是貞觀年間物價下落的情形。其後，唐高宗即位，物價也是一樣的低廉。
通鑑卷一九九說：

是歲（永徽五年）大稔，洛州粟米斗兩錢半，粳米斗十一錢。

這種物價低廉的情況，到了麟德年間（664—666），仍是一樣。舊唐書卷四高宗紀說：

是歲（麟德二年）大稔，米斗五錢，麌麥不列市。

又通鑑卷二〇一麟德二年十一月內寅條說：

時比歲豐稔，米斗至五錢，麥豆不列於市。

又通典卷七說：

麟德三年，米每斗折五文。

綜括上述，我們可知，太宗在位的大部份時間，以及高宗在位的上半期，一共三十多年，由於錢幣的健全，及農產的豐收，物價曾經長期的下降。

四 武周前後物價的上漲

高宗時代的物價，我們可以分為上半期與下半期來說，而以麟德三年，即乾封元年（666）為分界。關於高宗上半期物價的低廉，上面已經說過。到了下半期（666—683），物價便漸漸上漲。這時物價所以上漲，約有兩個原因：（1）貨幣的貶值與膨脹；（2）物品供給的不足。乾封元年，政府鑄造新錢，名曰乾封泉寶，其大小及重量並不比開元通寶增加多少，但却規定牠當舊錢十文行用（註1）。這麼一來，錢遂因品質與面值相差太遠而價值低跌，從而影響到物價的上漲。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註1）關於乾封元年，政府實行貨幣貶值政策的原因，文獻上沒有直接的記載。據作者推測，政府正在此時大舉征伐高麗，想是要籌措巨額戰費的原故。

至乾封元年，封嶽之後，又改造新錢，文曰乾封泉寶。徑一寸，重二銖六分。仍與舊錢並行，新錢一文，當舊錢之十。……又緣改鑄，商賈不通。米帛增價，乃議却用舊錢。（通志卷六二及唐會要卷八九略同）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乾封元年，改鑄乾封泉寶。……明年，以商賈不通，米帛踊貴，復行開元通寶錢。

又通鑑卷二〇一乾封二年正月癸未條說：

自行乾封泉寶錢，穀帛踊貴，商賈不行。

乾封泉寶對於物價上漲的影響，後來雖因停止使用而終結，但再過一些時候，到了儀鳳四年（679），錢幣又因大量鑄造而流通過多，以致影響到物價的上漲。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時（儀鳳四年）米粟漸貴，議者以爲鑄錢漸多，所以錢賤而物貴。於是權停少府監鑄錢。尋而復舊。（通典卷九同）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是時（儀鳳四年）鑄多錢賤，米粟踊貴，乃罷少府鑄。尋復舊。（通志卷六二同）

復次，當時朝野因忙於對高麗，吐蕃及突厥等國用兵，對於生產事業比較忽略，結果農產失收，物價遂從而上漲。舊唐書卷八八韋思謙傳附韋承慶傳說：

儀鳳四年五月，詔皇太子監國。時太子頗近聲色，與戶奴等款狎。承慶上書諫曰，『……自頃年已來，頻有水旱，菽粟不能豐稔，黎庶自致煎窶。今夏亢陽，米價騰踊。貧窶之室，無以自資，朝夕遑遑，唯憂餒饉。……今關隴之外，兇寇憑凌。西土編甿，凋喪將盡。干戈日用，烽柝薦興。千里有勞於饋糧，三農不遑於稼穡。……』

關於高宗下半期物價的上漲情形，除見於上引各種記載外，新唐書卷三高宗紀載咸亨元年

八月庚戌，以穀貴，禁酒。

又舊唐書卷五高宗紀說。

(永隆二年閏七月)丙寅，雍州大風害稼，米價騰踊。

(永淳元年四月)丙寅，幸東都。皇太子京師留守，命劉仁軌，裴炎，薛元超等輔之。上以穀貴，減扈從兵。土庶從者，多殍踣於路。

由此可知，當時米糧的價格是相當昂貴的。至於牠的真實價格，在永淳元年（682），每斗約自二百二十文至四百文不等。舊唐書卷三七五行志說：

永淳元年六月十二日，連日大雨，至二十三日，洛水大漲，……西京平地水深四尺以上，麥一束止得一二升，米一斗二百二十文。……國中大飢，蒲同等州沒徙家口并逐糧。飢餒相仍，加以疾疫，自陝至洛，死者不可勝數。

西京米斗三百已下。

又通鑑卷二〇三說：

上以關中飢饉，米斗三百，將幸東都。（永淳元年四月丙寅條）

關中先水，後旱蝗，繼以疾疫，米斗四百。兩京間死者相枕於路，人相食。

（永淳元年五月乙卯條）

又通典卷七說：

永淳元年，京師大雨飢荒，米每斗四百錢。加以疾疫，死者甚衆。

以上是高宗下半期物價上漲的情形。高宗死後，武后臨朝稱制。關於武后時代的物價，因為文書記載有缺，故作者本着闕疑之義，不妄加臆說。現在且進而討論武周以後物價變動的情況。

神龍元年（705），中宗復位。由此時起，至睿宗先天二年（即玄宗開元元年，713）止，物價也相當的貴。關於中宗時代物價的上漲，通鑑卷二〇八載景龍年戊戌，

上以歲旱穀貴，召太府卿紀處訥謀之。（舊唐書卷九二蕭至忠傳附紀處訥傳略同）

又新唐書卷一〇九宗楚客傳附紀處訥傳說：

神龍元年夏，大旱，穀價騰踊。

又舊唐書卷九三張仁愿傳說：

時（神龍二年）都城穀貴，盜竊甚衆。（新唐書卷一一一張仁愿傳略同）

又同書卷八八蘇瓌傳說：

景龍三年，轉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進封許國公。……瓌奏曰，『……今粒食踊貴，百姓不足。臣見宿衛兵至有三日不食者。……』
 （新唐書卷一二五蘇瓌傳略同）

至於睿宗時代物價的上漲，冊府元龜卷五〇一說：

先天元年九月，諫議大夫楊虛受以京中用錢惡，貨物踊貴，上疏曰，『伏見市井用錢，不勝濫惡。有加鐵錫，即非公鑄。……日中爲市，聚天下之貨，而錢無准的，物價騰踴，乾沒相乘，盈虛失度，又非各得其所矣。……』（唐會要卷八九略同）

又舊唐書卷九九嚴挺之傳說：

先天二年正月望，胡僧婆陁請夜開門燃百千燈，睿宗御延喜門觀樂，凡經四日。又追作先天元年大酺，睿宗御安福門樓觀百司酺宴，以夜經晝，經月餘日。挺之上疏諫曰，『……況自去夏霖霪，經今亢旱，農乏收成，市有騰貴。……』

就上引各種記載看來，可知這時期物價所以上漲，也是由於物品供給的不足，與貨幣的貶值。不過，事實上，這時期物價並不貴得怎樣利害。如中宗景龍三年，米價也不過貴到一百文一斗。通鑑卷二〇九說：

是歲（景龍三年）關中飢，米斗百錢。

綜括上述，可知武周前後，因為農產的失收，及錢幣的貶值與膨脹，物價較為上漲。不過，上漲的程度，事實上並不怎麼利害。如高宗晚年，米的最高價格不過四百文一斗；中宗時代，不過一百文一斗。這和唐代其他物價上漲時期的米價比較起來，算是便宜得多了。

五、開元天寶間物價的下落

開元天寶是唐代政治最昇平，社會經濟最繁榮的時代。唐代的物價，到了這時又復下降。這時物價所以下降，主因當為物品供給的充足。如杜甫憶昔詩說當日物產的富庶云：

憶昔開元全盛日，小邑猶藏萬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倉廩俱充實。

九州道路無豺虎，遠行不勞吉日出。齊紈魯縞車班班，男耕女桑不相失。

(見杜少陵集詳註卷一三)

又元結次山文集卷七問進士說：

開元天寶之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內，高山絕壑，未耜亦滿。人家糧儲，皆及數歲。太倉委積，陳腐不可校量。

當日的生產事業既然這樣發展，物品供給過剩的結果，物價自然要下落了。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說：

開元二年九月，勅，『天下諸州，今年稍熟，穀價全賤，或慮傷農。……』

(冊府元龜卷五〇二同)

十六年十月，勅，『自今年普熟，穀價至賤，必恐傷農。……』(同上)

又通鑑卷二一四載開元二十五年七月

戊子，敕，以歲稔穀賤傷農，命增時價什二三和糴東西畿粟各數百萬斛。

又冊府元龜卷五〇二說：

(開元)十六年九月，詔曰，『如聞天下諸州，今歲普熟。穀價至賤，必恐傷農。……』

二十五年九月戊子，勅曰，『……今歲秋苗，遠近豐熟，時穀既賤，則甚傷農。……』

天寶四載五月，詔曰，『如聞今載收麥，倍勝常歲。稍至豐賤，即慮傷農。……』

除上述外，開元天寶間物價所以下落，貨幣流通的緊縮，及品質的優良，也是其中的原因。當日貨幣流通的數量到底一共有多少，史書無明文記載，我們不必妄加臆說。不過，當日貨幣的流通量，並沒有按照社會經濟的發展而作正比例的增加，以至交易上感到籌碼的不足，却是我們可以斷言的。中書侍郎平章事張九齡看到此點，遂提議解放錢禁，除政府鑄造外，准許私人鑄錢，以便錢數增加，適應商業上的需要。玄宗下令百官詳細討論此事。其後，因黃門侍郎裴耀卿，李林甫，河南少尹蕭靈，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祕書監崔迺，以及其他官吏的反對，

始作罷論（註¹）。由於此事，我們可以知道當日貨幣的流通額，實在太小，不足以適應交易上的需要。這麼一來，物價遂因貨幣的緊縮而低落。冊府元龜卷五〇一說：

（開元）十七（通典作『一』）年八月，詔曰，『……今天下泉貨益少，幣帛頗輕。……』（通典卷九同）

二十二年三月，詔曰，『布帛不可以尺寸爲交易，菽粟不可以杪勺貿有無，故古之爲錢以通貨幣。蓋人所作，非天實生。頃者耕織爲資，乃稍賤而傷本；磨鑄之物，却以少而致用（曲江文集作「貴」）。……』（張九齡曲江文集卷七勅議放私鑄錢同）

復次，當日貨幣所以影響到物價的下落，除由於流通數量太少外，又由於幣材的優良。開元六年，政府即已努力收回民間惡錢，行用好錢。冊府元龜卷五〇一說：

（開元）六年正月，禁斷惡錢，行二銖四案以上舊錢，更收人間惡錢鎔破，復鑄准樣式錢。勅出之後，百姓喧然，物價搖動，商人不敢交易。宰相宋璟蘇頌奏請出太府錢五萬貫，分於南北兩市平價買百姓間所賣之物，堪儲掌官須者，庶得好錢，散行人間。從之。

錢的品質改良了，價值自然增大，從而以好錢表示的物價遂相反的下降。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開元）二十六年，宣潤等州初置錢監。南京用錢稍善，米粟價益下。

又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至天寶之初，南京用錢稍好，米價豐賤。

由於上述的原因，開元天寶間，物價非常低廉。如通典卷七說各種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價格云：

至（開元）十三年，封泰山，米斗至十三文，青齊穀斗至五文。自後天下

（註¹）關於此事的經過，及雙方的言論，具載於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通典卷九，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唐會要卷八九，及通鑑卷二一四，因文字太長，茲從略。

無貴物。兩京米斗不至二十文，麵三十二文，絹一疋二百一十文。

又舊唐書卷八玄宗紀說：

時（開元十三年）累歲豐稔，東都米斛十錢，青齊米斛五錢。

又通鑑卷二一二說：

是歲（開元十三年）東都斗米十五錢（與舊唐書異，待考），青齊五錢，粟三錢。

這是開元十三年及其後物價低廉的情況。再往後，到了開元二十八年，米絹等生活必需品也是一樣的低廉。舊唐書卷九玄宗紀說：

其時（開元二十八年）頻歲豐稔，京師米斛不滿二百。

又通鑑卷二一四說：

是歲（開元二十八年）……西京東都米斛直錢不滿二百，絹匹亦如之。

更往後，到了天寶年間，物價也是一樣的便宜。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說：

是時（天寶五載）海內富實，米斗之價錢十三，青齊間斗纔三錢，絹一匹錢二百。

開元天寶間，東西這樣便宜，一般消費者自然是很喜歡的。無怪乎許多人在詩歌上對於這個時代都表示留戀的情緒了。

六 安史亂後物價的上漲

開元天寶間，物價既然下落，一般消費者因為購買力增大，多半過着很舒適的物質生活。這樣的昇平時代，的確是值得懷戀的。可是，好景不常，漁陽鼙鼓一響，物價可要一變過去四十多年的低廉狀況，而作加速度的飛漲了。安祿山以天寶十四載（755）創亂漁陽，南渡黃河，西向連陷洛陽，潼關及長安等地。在這條進兵路線及其附近的地方，工商農等一切生活事業都因戰亂而大加破壞。通鑑卷二二三載永泰元年

三月壬辰朔，……待制左拾遺洛陽獨孤及上疏曰，『……今師興不息，十年矣。人（毘陵集作「萬姓」）之生產，空於杼軸。……』（獨孤及及毘陵集卷四諫表及新唐書一六二獨孤及傳同）

又陸宣公翰苑集卷四議減鹽價詔說：

自頃寇難薦興，已三十載。服於櫓者，農耕盡廢。居里閭者，杼軸其空。革車方殷，軍食屢調。人多轉徙，田畝汙萊。

又同書卷五奉天遣使宣慰諸道詔說：

寇盜繁興，阻兵拒命。……顧茲田疇，鞠爲茂草。……農工廢棄其生業，商賈咨嗟於道路。軍營日益，閭井日空。凋瘵日窮，徭役日甚。

其中尤以河南，山西南部及關中一帶，破壞得更爲利害。次山文集卷七問進士（永泰二年道州問）說：

當今三河膏壤，淮泗沃野，皆荆棘已老，則耕可知。太倉空虛，雀鼠猶餓。至於百姓，朝暮不足。而諸道聚兵，百有餘萬。遭歲不稔，將何爲謀？

又舊唐書卷一二〇郭子儀傳說：

郭子儀論奏曰，『……今道路云云，不知信否？咸謂陛下已有成命，將幸洛都。臣熟思其端，未見其利。夫以東周之地，久陷賊中，宮室焚燒，十不存一。百曹荒廢，曾無尺椽。中間畿內，不滿千戶。井邑榛棘，豺狼所嗥。既乏軍儲，又鮮人力。東至鄭汴，達於徐方，北自覃懷，經於相土，人烟斷絕，千里蕭條，將何以奉萬乘之牲餼，供百官之次舍？……』

又新唐書卷一五五馬燧傳說：

行懷州。時（代宗時）師旅後，歲大旱，田蕩不及耕。

至於關中，除了本國的兵亂以外，再加以吐蕃軍隊的趁火打劫，生產事業更是破壞不堪。舊唐書卷一五三袁高傳說：

關輔祿山之後，百姓貧乏，田疇荒穢。（新唐書卷一二〇袁高傳同）

又通鑑卷二二三永泰元年九月甲辰條說：

是日，吐蕃十萬衆至奉天，京城震恐。……丁巳，吐蕃大掠男女數萬而去。所過焚廬舍，蹂禾稼殆盡。

又陸宣公翰苑集卷四賜京畿及同華等州百姓種子賑給貧人詔說：

今茲吾人，……迫以荒饉，愁怨無憫。有離去井疆，業於庸保。有乞丐途路，困於死亡。鄉閭依然，煙火斷絕。種餉既乏，農耕不興。

同時，因為戰亂頻仍，運河交通受阻，江淮等生產地的物品，一部份雖然可由漢水北運，可是因為運輸遠不如運河便利，江淮一帶的物產，遂不能如以前那樣，大量的運往關中（註1），供給當地人口的消費。通鑑卷二二三廣德二年三月己酉條說：

自喪亂以來，汴水堙廢。漕運者自江漢抵梁洋，透險勞費。

又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說：

是時（寶應元年）淮河阻兵，飛輓路絕。鹽鐵租賦，皆泝漢江而上。（唐會要卷八七同）

又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說：

肅宗末年，史朝義兵分出宋州，淮運於是阻絕。租庸鹽鐵，泝漢江而上。（註2）

這樣一來，再加以水旱害蟲等天災，物品的供給自更缺乏，從而物價遂作加速度的上漲。舊唐書說：

時（乾元三年）大霧，自四月雨至閏月末不止，米價翔貴，人相食，餓死者委骸於路。（卷一〇肅宗紀）

廣德中，連歲不稔，穀價翔貴。（卷一二五蕭復傳）

興元元年秋，關輔大蝗，田稼食盡。……明年夏，蝗尤甚。自東（東自？）海，西盡河隴，羣飛蔽天，旬日不息。經行之處，草木牛畜毛靡有子遺。關輔已東，穀大貴，餓饉枕道。（卷三七五行志）

是歲（貞元元年）天下蝗旱，物價騰踊，軍乏糧餉。（卷一三四馬燧傳，新唐書卷一五五馬燧傳略同）

（貞元元年五月癸卯），蝗自海而至，飛蔽天。每下，則草木及畜毛無復子遺。穀價騰踊。（卷一二德宗紀）

（七月）甲子，詔，『夫人事失於下，則天變形於上。咎徵之作，必有由

（註1）開元年間，由於裴耀卿的改革漕運，由江淮一帶運往關中的租米，三年即達七百萬石。

參考舊唐書九八，新唐書卷一二七裴耀卿傳，及唐會要卷八七。

（註2）其後由劉晏大加改革，運河始復能大規模的把江淮物產運往關中。參考舊唐書卷一二三，新唐書一四九劉晏傳，及通鑑卷二二三與二二六。

然。自頃以來，災沴仍集。雨澤不降，綿歷三時。蟲蝗繼臻，彌亘千里。菽粟翔貴，稼穡枯瘁。嗷嗷蒸人，聚泣田畝。輿言及此，實切痛傷。……』（同上）

（十一月）丁丑，詔文武常參官共賜錢七百萬貫，以歲凶穀貴，衣冠窘乏故也。（同上）

又唐會要卷四四載貞元元年

八月，大旱，關輔以東，穀大貴，餓死枕道；井皆無水。

又陸宣公翰苑集卷二冬至大禮大赦制（貞元元年十一月）說：

關畿之內，連歲興戎。薦屬天災，稼穡不稔。穀糧翔貴，烝黎困窮。天災作沴，深儆予衷，跼蹐憂慚，罔知攸措。今穀價騰踊，人情震驚，鄉間不居，骨肉相棄，流離殞斃，所不忍聞。

又同書卷五平淮西後宴賞諸軍將士放歸本道詔說：

叛臣（李）希烈，竊據淮沂（註1）。……旱蝗相乘，穀糧翔貴。兵氓餒死，十室九空。

上述安史亂後物品供給的不足，固足以促使物價的上漲。復次，當時政府實行貨幣貶值與膨脹的政策，對於物價的上漲也有密切的關係。當日戰亂頻仍，軍費支出很大，政府每年的經常收入實在不夠開支。爲着調劑這種財政的窮困，政府遂濫用貨幣權，實行貨幣貶值與膨脹的政策。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乾元元年七月，詔曰，『……但以干戈未息，帑藏猶虛。卜式獻助軍之誠，弘羊興富國之算，靜言立法，諒在便人。御史中丞第五琦奏請改錢，以一當十，別爲新鑄，不廢舊錢，冀實三官之資，用收十倍之利。所謂於人不擾，從古有經。宜聽於諸監別鑄一當十錢，文曰乾元重寶。其開元通寶，著依舊行用。所請採鑄捉搦處置，卽依舊聞奏。』二年三月，琦入爲相，又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二十斤成貫。詔可之。（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及唐會要卷八九略同）

（註1）事在德宗建中貞元年間。參考舊唐書卷一四五李希烈傳，及新唐書卷二二五中叛臣傳。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肅宗乾元元年，經費不給，鑄錢使第五琦鑄乾元重寶錢。徑一寸，每緡重十斤。與開元通寶參用，以一當十，亦號乾元十當錢。……第五琦爲相，復命絳州諸鑪鑄重輪乾元錢。徑一寸二分。其文亦曰乾元重寶，背之外郭爲重輪。每緡重二十斤（上引舊唐書作「三十斤」，待考）。與開元通寶錢並行，以一當五十。（通志卷六二略同）

按本文第三節曾引新唐書食貨志，說開元通寶，『重二銖四參，積十錢重一兩，』即一千錢重六斤四兩。今乾元通寶錢，一千枚方重十斤，比開元通寶重不了多少，可是法令卻規定前者一枚當後者十枚行用。而重輪乾元錢，一千枚重二十斤（若照新唐書食貨志所載，則只重十二斤，）和開元通寶比較起來，亦不過重兩倍多點，可是法令卻規定前者一枚當後者五十枚使用。這麼一來，惡幣（乾元重寶及重輪乾元錢）與良幣（開元通寶）一齊行用的結果，惡幣驅逐良幣的葛來歆法則（Gresham's law）便要實現了。因為五十枚開元通寶的銅遠貴於一枚重輪乾元錢的銅，而法價則完全一樣，一般人自然要收藏開元通寶，或冒法私鑄重輪乾元錢，以聽取鉅額的利潤。結果，好錢匿跡，惡錢充斥市面，以價值低下的惡錢表示的物價遂作空前的上漲。通典卷九說：

乾元元年，有司以甲兵未息，給用猶費，奏鑄乾元重寶錢，每貫十斤，一文當開元通寶錢一十文。又鑄重稜錢，每貫重二十斤，一文當開通五十文。皆鑄錢使第五琦所奏也。姦猾之人，多用破錢私鑄新錢。雖獲深利，隨遭重刑。

又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上元元年六月，詔曰，『因時立制，頃議新錢，且是從權，知非經久。如聞宦鑪之外，私鑄頗多。吞併小錢，踰濫成弊。抵罪雖衆，禁奸未絕。況物價益起，人心不安。……』（冊府元龜卷五〇同一）

又通鑑二二一乾元二年十一月庚午條說：

第五琦作乾元錢，重輪錢，與開元錢三品並行。民爭盜鑄，貨輕物重，穀價騰踊，餓殍相望。

這是就貨幣貶值說的。復次，當日政府的鑄造乾元重寶及重輪乾元錢，就其大大增加貨幣的流通量來說，我們可以稱為貨幣膨脹。本來，無論是貨幣貶值，或是貨幣膨脹，有一於此，均足以促使物價上漲。這時二者兼而有之，物價上漲得更為利害，自是當然之事。唐會要卷八九說：

乾元元年七月，戶部侍郎第五琦以國用未足，幣重貨輕，乃先鑄乾元重寶錢，以一當十用，行之。及作相，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以一當五十，與乾元開元寶錢三品並行。既而物價騰貴，餓迫死亡，枕籍道路。（舊唐書卷一二三及新唐書卷一四九第五琦傳略同）

又冊府元龜卷五〇一說：

（乾元）三年二月，詔曰，『泉府之設，其來尚矣。或時改作，則制有輕重。往以金革是殷，邦儲稍闕，屬權臣掌賦，變法非良，遂使貨物相沿，穀帛騰踊。求之輿頌，幣實由斯。……』（唐會要卷八九略同）

以上是就中央政府所在地及其附近說的。復次，史思明割據下的河北，及離中央政府較遠的江淮，貨幣也有膨脹及貶值的現象。這麼一來，幣值低跌的結果，物價亦作加速度的上漲。通鑑卷二二一上元元年六月條說：

是時史思明亦鑄順天得一錢，當開元錢百。賊中物價尤貴。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建中初，……江淮多鉛錫錢，以銅盞外，不盈斤兩。帛價益貴。

又唐會要卷八九說：

（建中）二年八月，諸道鹽鐵使包佶奏，『江淮百姓，近日市肆交易錢，交下粗惡。揀擇納官者，三分纔有二分，餘並鉛錫銅盞，不敷斤兩，致使絹價騰貴，惡錢漸多。……』

由於上述物品供給的不足，及貨幣的貶值與膨脹，安史亂後物價高漲得很利害。關於當日物價騰貴的情形，除分見於上引各種記載外，舊唐書卷一二六陳少遊傳說：

其年（永泰二年），除桂林刺史，桂管觀察使。少遊以嶺徼遐遠，欲規求近郡。時中官董秀掌樞密用事，少遊乃宿其里，候其下直際，晚謁之。

從容曰，『七郎家中人數幾何？每月所費復幾何？』秀曰，『久忝近職，家累甚重，又屬時物騰貴，一月過千餘貫。』……（太平廣記卷二三九陳少遊引談賓錄略同）

又次山文集卷七問進士（永泰二年道州問）說：

往年粟一斛，估錢四百，猶貴。近年粟一斗，估錢五百，尚賤。往年帛一匹，估錢五百，猶貴。近年帛一匹，估錢二千，尚賤。……於戲！曩時粟帛至賤，衣食至易；今日粟帛至貴，衣食至難。

這是就代宗永泰年間說的。直至德宗貞元初年，物價仍然很貴。王定保唐摭言卷七說：

白樂天初舉，名未振，以歌詩謁（張固幽閒鼓吹多著作兩字）顧況。況謔之曰，『長安百物貴，居大不易。』（太平廣記卷一七〇顧況引幽閒鼓吹及卷二五〇顧況略同）

按舊唐書卷一三〇李泌傳附顧況傳說：

顧況者，蘇州人。……柳渾輔政，以校書郎徵。復遇李泌繼入，自謂已知秉樞要，當得達官。久之，方遷著作郎。況心不樂，求歸於吳。……及泌卒，不哭而有調笑之言。爲憲司所劾，貶饒州司戶。

接李泌於貞元三年六月入相，卒於貞元五年三月，見新唐書卷六二宰相表。由此可以推知，顧況任著作郎的時間爲由貞元三年至五年三月左右。白居易往謁顧況，顧況說長安百物騰貴，當亦在此時間內。故安史亂後，物價有長期間的昂貴，直至貞元初年才止，共約三十多年點。

在安史亂後，一般物價上漲聲中，尤以糧食價格的昂貴，問題最爲嚴重。有因此而不能自給的。如次山文集卷一〇舉呂著作狀（寶應元年奏）說：

今時穀湧貴，道路多虞，漂流異鄉，無以自給。

又陸宣公翰苑集卷四賑恤諸道將吏百姓等詔說：

穀價翔貴，何能自資？

有因此而活活的餓死的。關於此點，除分見於上引各種記載外，舊唐書卷一九〇下杜甫傳說：

時（肅宗時）關輔亂離，穀食踊貴。甫寓居成州同谷縣，自負薪採梠，兒女餓莩者數人。

有因此而流離遷徙的。舊唐書卷一一高適傳說：

自玄宗還京後，於綿益二州，各置一節度，百姓勞敝。適因出西山三城置戍，論之曰，『……比日關中米貴，而衣冠土庶，頗亦出城。山南劍南，道路相望。村坊市肆，與蜀人雜居。其升合斗儲，皆求於蜀人矣。…』

關於安史亂後米價的昂貴，上面已經說了不少的話了。可是，當日的米價到底貴到怎麼樣的程度呢？關於此點，往往因時因地而不同。茲就時間的先後，敍述如下。

當安祿山攻陷長安，玄宗倉皇奔蜀的時候，肅宗卽位於靈武。肅宗卽位的第二年，即至德二載，南陽被圍，糧食來源斷絕，米一斗賣至四五萬文。舊唐書卷一一四魯靈傳說：

靈收合殘卒，保南陽郡（註1）。爲賊所圍。……僞將（武）令珣等攻之，累月不能尅。……靈城中食盡，煮牛皮筋角而食之。米斗至四五十千，有價無米。（新唐書卷一四七魯靈傳略同）

再過一年，到了乾元二年，由於貨幣的貶值與膨脹，米一斗賣至七千文。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乾元）二年三月，（第五）琦入爲相，又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二十斤成貫。詔可之。於是新錢與乾元開元通寶三品並行。尋而穀價騰貴，米斗至七千，餓死者相枕於道。（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及通志卷六二略同）

又新唐書食貨志說：

肅宗卽位，……及兩京平，……而百姓殘於兵盜，米斗至錢七千。（卷五一）

（註1）事在至德二載五月。參考通鑑卷二一九。

是時民間行三錢。……法既屢易，物價騰踊，米斗錢至七千，餓死者滿道。

(卷五四)

這還不算貴。在同一時間，鄴城因為糧食來源斷絕，米一斗賣至七萬多文。舊唐書卷二〇〇上安祿山傳附安慶緒傳說：

慶緒自(乾元元年)十月被圍，至(二年)二月，(鄴)城中人相食，米斗錢七萬餘，鼠一頭直數千。(新唐書卷二二五上安祿山傳附安慶緒傳略同)及乾元三年(即上元元年)，米價漸漸下降，每斗價格有數千文，一千五百文，及八百文三種的不同。舊唐書說：

上元初，京師旱，米斛直數千。死者甚多。(卷一三一李皇傳)

是歲(乾元三年)飢，米斗至一千五百文。(卷一〇肅宗紀)

是月(乾元三年閏四月)史思明再陷東都，京師米斗八百文。人相食，殍骸蔽地。(卷三七五行志)

又新唐書卷三五五行志說：

乾元三年春飢，米斗錢千五百。

這時的米價，大約越往後越下降，即初時米一斗賣數千文，春間賣一千五百文，及夏天則只賣八百文。

肅宗死，代宗即位。代宗廣德年間，米價較前上漲，每斗以賣一千文為多，亦有超過這個數目的。舊唐書說：

廣德元年秋，虸蚄食苗，關西尤甚，米斗千錢。(卷三七五行志)

自兵興已來，凶荒相屬，京師米斛萬錢。(卷四九食貨志)

時(代宗初年)新承兵戈之後，中外艱食，京師米價斗至一千。(卷一二三劉晏傳，新唐書卷一四九劉晏傳及冊府元龜卷四九八略同)

自(廣德二年)七月大雨未止，京城米斗值一千文。(卷一一代宗紀)

是(廣德二年)秋，蝗食田殆盡，關輔尤甚，米斗千錢。(同上)

又新唐書五行志說：

廣德元年秋，虸蚄蟲害稼，關中尤甚，米斗千錢。(卷三五)

廣德二年秋，關輔飢，米斗千錢。(同上)

廣德二年秋，蝗，關輔尤甚，米斗千錢。 (卷三六)

又通鑑卷二二三說：

時兵火之後，中外艱食，關中米斗千錢。(廣德二年三月己酉條)

關中蟲蝗霖雨，米斗千餘錢。(廣德二年九月己未條)

在同一時間內，溫州因為飢荒，米一斗甚至賣錢一萬文。太平廣記卷三三七薛萬石引廣異記說：

薛萬石，河東人。廣德初，浙東觀察薛兼訓用萬石爲永嘉令。數月，忽謂其妻曰，『……米穀荒貴，爲之奈何？』……時永嘉米貴，斗至萬錢。

及永泰元年，米一斗仍賣一千文，或一千文以上。舊唐書卷一代宗紀永泰元年條說：

歲飢，米斗千錢，諸穀皆貴。

是春大旱，京師米貴，斛至萬錢。

時(七月)久旱，京師米斗一千四百，穀食稱是。

又新唐書卷三五五行志說：

永泰元年飢，京師米斗千錢。

又通鑑卷二二三永泰元年條說：

是春不雨，米斗千錢。

到了大曆四年，米價略爲下降，每斗只賣八百文，但過後又復上漲至一千文。唐會要卷四四說：

大曆四年，京師大雨水，米斗直八百，他物稱是。

又舊唐書卷三七五行志說：

大曆四年秋，大雨。是歲自四月霖澍至九月，京師米斗八百文。

又同書卷一代宗紀說：

自(大曆四年)夏四月連雨至此月，京城米斗八百文。

是月(大曆五年七月)，京城米斗千文。

是歲(大曆六年)春旱，米斛至萬錢。

又通鑑卷二二四說：

(大曆五年)秋七月，京畿飢，米斗千錢。

(大曆六年三月)，河北旱，米斗千錢。

代宗以後，便是德宗。德宗建中元年，米價較前便宜得多，每斗不過賣錢二百文。李翹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說：

臣以爲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矣。當時……米一斗爲錢二百，……(全唐文卷六三四同)

及興元元年，米價又復上漲，每斗賣錢五百文。通鑑卷二三一說：

時(興元元年五月)關中兵荒，米斗直錢五百。

再過幾個月，到了這年的冬季，米價更上漲至一千文一斗。通鑑卷二三一載興元元年十一月，李泌

對曰，『今天下旱蝗，關中米斗千錢。……』

及貞元初年，米價如舊，仍是一千文一斗。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說：

(貞元元年二月)，河南河北飢，米斗千錢。

(二年)五月丙申，自癸巳大雨，至於茲日。飢民俟夏麥將登，又此霖澍，人心甚恐，米斗復千錢。

又新唐書說：

貞元元年春，大飢，東都，河南，河北米斗千錢，死者相枕。二年五月，

麥將登而雨霖，米斗千錢。(卷三五五行志)

貞元初，關輔宿兵，米斗千錢。(卷五三食貨志)

又通鑑卷二四七會昌四年七月辛卯條說：

(李)德裕曰，『昔李懷光未平(註1)，京師蝗旱，米斗千錢。……』

不過，這時米價並不完全是一千文一斗，也有比這個價格爲高，或比這個價格爲低的。舊唐書卷一四一張孝忠傳說：

貞元二年，河北蝗旱，米斛一千五百文。

(註1)事在貞元初。上引新唐書食貨志說，『貞元初關輔宿兵』，即指此事而言。參考舊唐書卷一二一及新唐書卷二四七上李懷光傳。

又通鑑卷二三一載貞元元年六月，

李晟上言，『……今河中斗米五百，芻藁且盡，牆壁之間，餓殍甚衆。……』（新唐書卷一五四李晟傳略同）

直至貞元三年，由於農產的豐收，米價始作急劇的下降，每斗賣錢一百五十文。

通鑑卷二三三貞元三年十二月條說：

自興元以來，至是歲最爲豐稔，米斗直錢百五十，粟八十。

以上是安史亂後米價騰貴的情形。除此以外，其他飲食品的價格，也是一樣的上漲。茲就一時在文獻上所能考見的，敍述如下：

（1）粟價 在代宗初年，粟一斗賣錢五百文，還算是便宜的。次山文集卷七問進士（永泰二年道州問）說：

往年粟一斛，估錢四百，猶貴。近年粟一斛，估錢五百，尙賤。

及德宗建中元年，初定兩稅的時候，粟價較前低廉得多，每斗只賣錢一百文。李文公集卷三進士策問第一道說：

初定兩稅時，錢直卑而粟帛貴。粟一斗價盈百，……（全唐文卷六三四同）

到了興元元年，因爲蝗蟲害稼，粟價又復上漲，每斗賣錢三百文。白氏長慶集卷三捕蝗詩說：

捕蝗捕蝗誰家子？天熱日長飢欲死。興元兵久傷陰陽，和氣蠭蠹化爲蝗。

始自兩河及三輔，荐食如蠭飛似雨。雨飛蠭食千里間，不見青苗空赤土。

河南長吏言憂農，課人晝夜捕蝗蟲。是時粟斗錢三百，蝗蟲之價與粟同。

.....

其後，到了貞元三年七月，因爲供給不足，粟一斗仍賣錢一百五十文。通鑑卷二三二載貞元三年七月，

上復問（李）泌以復府兵之策。對曰，『今歲徵關東卒戍京西者十七萬人，計歲食粟二百四萬斛。今粟斗直錢百五十，爲錢三百六萬緡。國家比遭飢亂，經費不充。就使有錢，亦無粟可糴。未暇議復府兵也。』

可是，到了這年的年底，因爲歲收豐稔，粟價又作急劇的下降，每斗只賣錢八十文。

關於此點，上引通鑑卷二三三貞元三年十二月條已經提及，茲從略。

(2) 酒價 當日米糧的價格既然很貴，由米糧製成的酒自然也隨着漲價了。
冊府元龜卷五〇四說：

肅宗乾元元年三月，詔曰，『……如聞京城之中，酒價尤貴。……』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乾元元年，京師酒貴。

當日的酒價究竟貴到怎麼樣的程度呢？杜甫偏側行贈畢四曜（註1）說：

街頭酒價常苦貴，方外酒徒稀醉眠。速宜相就飲一斗，恰有三百青銅錢。
這裏說杜甫在街頭所買的酒，大約不是頂好的酒，所以只賣三百錢一斗。與杜甫同時的李白及獨孤及，在他們的詩中說，好酒每斗要賣至一萬文，或一萬文以上。
李太白集卷三行路難說：

金樽美酒斗十千，玉盤珍羞直萬錢。

又獨孤及昆陵集卷一東平蓬萊驛夜宴平盧楊刺史醉後贈別姚太守置酒留宴說：

夜清酒濃人如玉，一斗何啻直十千？

(3) 鹽價 隨著當日一般物價的上漲，鹽價也昂貴起來。通鑑卷二二五載代宗大曆十年十二月，

元載王縉奏，『魏州鹽貴，……』

及德宗建中貞元年間，政府專賣的鹽更是一致的加價。通鑑卷二二七載建中三年五月丙戌，詔……鹽每斗價皆增百錢。

又陸宣公翰苑集卷四議減鹽價詔說：

自頃寇難薦興，已三十載（註2）。近者軍費日增，榷價日重。至有以穀一斗，易鹽一升。

(4) 鼠價 鼠在平日，誰也不要，是沒有什麼價格可言的。可是，到了戰亂頻仍，糧食來源斷絕的時候，人民多以鼠肉充飢，鼠的價格遂因求過於供而昂貴

(註1) 見杜少陵集詳註卷六。內引朱鶴齡注說，『此當是乾元元年春在諫院作，故詩中有朝天語。』

(註2) 從安史亂時算起，約為德宗貞元元年。

起來了。如肅宗至德二載，南陽的鼠曾賣至四百文一頭。通鑑卷二一九載至德二載五月，

山南東道節度使魯靈守南陽，賦將武令珣田承嗣相繼攻之。城中食盡，一鼠直錢數百，餓死者相枕藉。

又舊唐書卷一一四魯靈傳說：

靈收合殘卒，保南陽郡。……靈城中食盡，煮牛皮筋角而食之。……鼠一頭至四百文。（新唐書卷一四七魯靈傳略同）

及乾元二年，鄆城的鼠更為昂貴，一頭賣至四千文。通鑑卷二二一載乾元二年二月，

郭子儀等九節度使圍鄆城，……城中……食盡，一鼠直錢四千。

關於此事，上引舊唐書卷二〇〇上安祿山傳附安慶緒傳亦有記載，茲從略。

上述各種物品價格上漲的情形，偏於飲食品方面。除此以外，關於當日布帛價格的騰貴，也可考見一二。現請先述絹價。杜甫憶昔詩（註1）退憶肅宗時代絹價的昂貴說：

豈聞一絹直萬錢？

由此可知，肅宗時代絹價最昂貴的時候，曾賣至一萬文錢一匹。其後，到了代宗大曆年間，絹價較前低廉，但仍賣四千文一匹。權德輿權載之集卷四七論旱災表說：

大曆中，絹一匹價近四千。（全唐文卷四八八同）

又權德輿權文公集補遺上陳闕府說：

大曆中，一縑直錢四千。（全唐文卷四八六同）

及德宗建中元年，初定兩稅的時候，就文書上所載，絹價有大小的不同。有仍賣四千文一匹的。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說：

臣以爲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矣。當時絹一匹爲錢四千，……

（註1）見杜少陵集詳註卷一三。內引杜臆說，『此是旣爲工部郎後，追論往事也。故以憶昔爲題。乃廣德二年嚴武幕中作。』

稅戶之輸十千者，爲絹二匹半而足矣。 (全唐文卷六三四同)

有只賣三千二三百文一匹的。 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說：

往者初定稅兩稅之時，百姓納絹一匹，折錢三千二三百文。 大率萬錢爲絹三匹。

往者納絹一匹，當錢三千二三百文。 (全唐文卷四六五同)

又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說：

自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綾絹。 ……絹匹爲錢三千二百。

有只賣三千文一匹的。 韓愈韓昌黎集卷四〇論變鹽法事宜狀說：

初定兩稅時，絹一疋直錢三千。

大約這要因地點的不同而不同，所以同是建中元年，絹一疋的價格有三千文，三千二三百文及四千文三種的分別。 除絹以外，當日帛的價格也可知道一點。 在代宗初年，帛一匹賣錢二千文，就算非常便宜。 次山文集卷七問進士(永泰二年道州問)說：

往年帛一疋，估錢五百，猶貴。 近年帛一疋，估錢二千，尙賤。

及德宗建中元年，初定兩稅時，帛一疋仍賣二千文。 李文公集卷三進士策問第一道說：

初定二稅時，錢直卑而粟帛貴。 ……帛一匹價盈二千。

綜括上述，可知安史亂後，由於物品供給的不足，及貨幣的貶值與膨脹，物價上漲得很利害。 以衣食等日常生活必需品而論，米一斗有賣至幾萬文，絹一疋有賣至一萬文的。 這固然是特殊的情形，但就一般來說，米一斗賣一千文或八百文，絹一疋賣四千文或三千多文，已經是很平常的事了。 我們若拿這種昂貴的物價，與貞觀年間米一斗賣三四文，開元天寶間米一斗賣三五文或十餘文，絹一疋賣二百文的情形比較一下，便可知道當日物價的上漲，實在已經達到驚人的程度。 怪不得當日大詩人杜甫的幾位兒女，也要因為物價高漲而活活的變作餓死鬼了！

七 兩稅法實行後物價的下落

上述安史亂後物價的上漲，一共經歷三十多年，直至貞元初年物價還是相當的

貴。不過，這種物價的騰貴，並不是沒有了期的。貞元初年以後，物價又發生一個大變動。這個變動的主要原因爲兩稅法的實施，而變動的現象則爲物價長期間的下降。現爲方便起見，先述這次物價變動的情形，然後分析其變動的原因。

唐代物價的下落，以這一次的時間爲最長久；約由德宗貞元年間起，至宣宗大中年間止，一共經歷七十年左右。關於這個時期的文獻，每每提及『物輕錢重』的問題，或訴說農工等生產者如何因爲物價的低落而大感痛苦。如舊唐書卷一二九韓滉傳說：

時（貞元二年十一月）右丞元琇判度支。……琇以京師錢重貨輕，切疾之，乃於江東監院收獲見錢四十餘萬貫，令轉送入關。（新唐書卷一二六韓滉傳略同）

又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三〇禮部試策第五道（貞元十六年二月）說：

問：紡織之弊，出於女工。桑麻不甚加，而布帛日已賤，蠶織者勞焉。

公議者知之。欲乎價平，其術安在？……

對：……方今倉廩虛而農夫困，布帛賤而女工勞，以愚所聞，粗知其本。

……然則布帛之賤者，由錐刀之壅也。苟粟麥足用，泉貨流通，則布帛之價，輕重平矣。

又權載之集卷四〇進士策問第三問（註¹）說：

粟帛寢輕，而緝錢益重。或去衣食之本，以趣末作。自非翔貴之急，則有甚賤之傷。（全唐文卷四八三同）

這是德宗貞元年間的情形。到了憲宗元和年間，物價更加低落，成爲當日朝野熱烈討論的問題。白氏長慶集卷三〇進士策問第五道（元和三年）說：

問：穀帛者生於下也；泉貨者操於上也。必由均節以致厚生。今田疇不加闢，而菽粟之價日賤；桑麻不加植，而布帛之估日輕。懋力者輕用而愈貧，射利者賤收而愈富。至使農人益困，游手益繁矣。然豈穀帛斂散之

（註¹）舊唐書卷一四八權德輿傳說，『貞元十七年冬，以本官知禮部貢舉。來年，真拜侍郎。

凡三歲掌貢士，至今號爲得人。』其進士策問當作於此期間內。

節失其宜乎？將泉貨輕重之權不得其要乎？

又同書卷四六平百貨之價（元和初）說：

今田疇不加闢，而菽粟之估日輕；桑麻不加植，而布帛之價日賤。是以射時利者賤收而日富，勤力穡者輕用而日貧。

夫錢刀重則穀帛輕，穀帛輕則農桑困。

又唐會要說：

（元和）二年二月，詔曰，『錢貴物賤，傷農害工。……』（卷八九，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六年二月，制，『……自建中初定稅時，貨重錢輕。是後貨輕錢重，齊人所出，固已倍其初征矣。……』（卷八三，舊唐書卷一四八及新唐書卷一六九裴垍傳同）

又舊唐書卷一五憲宗紀說：

（元和七年二月癸丑）勅，『錢重物輕，爲弊頗甚。……』（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又沈亞之沈下賢文集卷一〇省試策第三問（元和十年）說：

今……衆貨非不制也，而粟帛猶輕。

由是商益豪而農益敗，錢益貴而粟益輕也。（全唐文卷七三四同）

又元稹元氏長慶集卷二七爲人上宰相書一首說：

桑麻不加，而布帛之價日賤。

又韓愈韓昌黎集卷一四進士策問說：

今天下穀愈多，而帛愈賤，人愈困者，何也？

這都是憲宗時代的情形。及穆宗卽位時，物價也是同樣的低落。（冊府元龜卷五〇一說：）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卽位，閏正月詔曰，『當今百姓之困，衆情所知。……貨輕錢重，征稅暗加。……』

其後，到了文宗開成年間，物價低落仍舊是尙待政府解決的問題。（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紀載開成三年六月）

癸丑，上御紫宸對宰臣曰，「幣輕錢重，如何？」……（同書卷一七六楊嗣復傳及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同一）

又馮贊雲谷雜記卷四說：

開成中，物價至微。

直至宣宗大中年間，物價仍是一樣的低落。全唐文卷七六三鄭吉楚州修城南門記說：

今上（宣宗大中）元春正月，楚州新作內城之南門。……刺史兼御史中丞李公新作之。公名荀，隴西成紀人。……士伍寒燠，有若賜衣，詔以歲貢征緝賦之。嚮者泉輕而幣重，賦之以帛，而士得其贏。今也泉重而幣輕，猶賦之以帛，官受其利。公曰，『吾心有不安焉。盍賦之以緝？苟不足，即與帛，而時其物之價而直之。』既聞令，謹聲動壁壘，皆曰，『有君如此，使我蹈水火可也。』乃新南門，巉然而樓增以舊五之二焉。

由上述，可知唐代自德宗貞元初年以後，直至宣宗大中年間，物價有長期間的低落。可是，在這個時期內，物價到底低落到怎麼樣的程度呢？現在為便利起見，先說緝價變動的情形。上面說，安史亂後，緝價曾經貴到一萬文一匹。其後漸漸低落，但大曆建中間一正仍賣四千文，在建中元年也有只賣三千多文或三千文的。由此以後，到貞元十年，緝價繼續下跌，每正只賣一千五六百文。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註1）說：

今者納緝一正，當錢一千五六百文。

近者百姓納緝一正，折錢一千五六百文。大率萬錢，為緝六正。價既轉賤，數則愈多。（全唐文卷四六五同）

又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說：

自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所輸綾緝。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

緝匹為錢三千二百。其後一正為錢一千六百，輸一者過二。雖賦不增舊，而民愈困矣。

（註1）此疏奏於貞元十五年五月，見通鑑卷二三四。

再往後，到了貞元十九年，絹價又下跌一半，每疋只賣八百文或九百文。權載之集卷四七論旱災表（註1）說：

大曆中，絹一疋價近四千。今止八百九百。（全唐文卷四八八同）
又權文公集補遺上陳闕政（註1）說：

大曆中，一縑直錢四千。今止八百。（全唐書文卷四八六同）
及元和長慶間，絹價也是一樣的低落，每疋仍賣錢八百文。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說：

臣以爲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註2）矣。……今稅額如故，而粟帛日賤，錢益加重。絹一疋價不過八百，……稅戶之輸十千者，爲絹十有二疋然後可。況又督其錢，使之賤賣者耶？（全唐文卷六三四同）

又韓昌黎集卷四〇論變鹽法事宜狀（長慶二年）說：

今絹一疋，直錢八百。

這樣低廉的絹價，到文宗開成年間，也沒有特別大的變動；當時在揚州出賣的白絹，也不過一千文一疋。僧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說文宗開成三年十月十四日，在揚州，

更買白絹二疋，價二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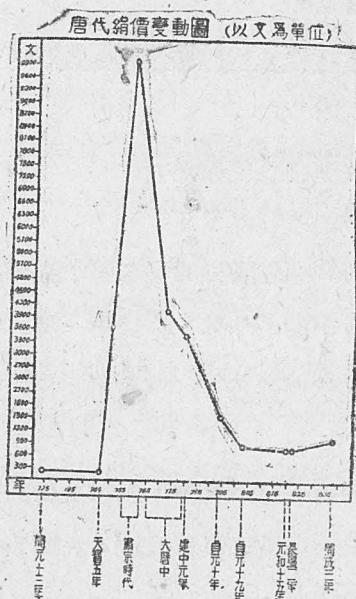
茲就開元以來的絹價，列表如下，并繪圖以示唐代絹價變動的大概情形。

年數	絹價（單位）
開元十三年（725）	210
天寶五載（746）	200
肅宗時代（756—762）	10000
大曆中（766—779）	4000
建中元年（780）	3000—4000
貞元十年（794）	1500—1600

（註1）均作於貞元十九年。參新唐書卷一六五權德輿傳。

（註2）從建中元年算起約為元和十五年。

貞元十九年(803)	800—900
元和十五年(820)	800
長慶二年(822)	800
開成三年(838)	1000



除絹價外，貞元初年以後農產的價格也很低廉。陸宣公翰苑集卷一八請減京東水運收脚價於沿邊州鎮儲蓄軍糧事宜狀(註1)說：

陛下頃以邊兵衆多，轉餽勞費，設就軍和糴之法以省運，制與人加倍之價以勸農。此令初行，人皆悅慕，爭趨厚利，不憚作勞。耕稼日滋，粟麥歲賤。

近者沿邊諸州，頻歲大稔，穀糴豐賤，殊異往時。

近歲關輔之地，年穀屢登。……田農之家，猶困穀賤。

今歲關中之地，百穀豐成。京尹及諸縣今頻以此事爲言，憂在京米粟大賤，請廣和糴，以救農人。

(註1)通鑑卷二三四系此疏於貞元八年八月條下。

又劉禹錫劉夢得文集卷一七代京兆章尹(夏卿)謝許折耀(註1)說：

伏以聖明在上，風雨應時，順成之年，穀糴常賤。

這是德宗貞元年間的情形。復次，文宗大和年間米價也很便宜。白氏長慶集卷五一(大和)六年春贈分司東都諸公說：

偶當穀賤時，適值民安日。

又同書卷五二(大和)六年寒食洛下宴遊贈馮李二少尹說：

米價賤如土，酒味濃於餳。

又同書卷五七寄兩銀榼與裴侍郎因題兩絕說：

小器不知容幾許，襄陽米賤酒升寬。(註2)

可是，這時期的米價，到底便宜到怎麼樣的程度呢？在德宗貞元年間，除淮南因為水潦為災，米價曾貴至一百五十文一斗外，在關中一帶，糙米每斗只賣三十七文，好米則賣七十文以下。陸宣公翰苑集卷一八請減京東水運收脚價於沿邊州鎮儲蓄軍糧事宜狀說：

今夏江淮水潦，漂損田苗，比於常時，米價加倍。……今淮南諸州米，每斗當錢一百五十文。……其米既糙且陳，尤為京邑所賤。今據市司月估，每斗只耀得錢三十七文而已。

今歲關中之地，百穀豐成。……臣……今量定所耀估價，通計諸縣貴賤，并願船車般至太倉，穀價約四十有餘，米價約七十以下。

其後，到了憲宗元和年間，由於農產的豐收，米價有低跌至兩文錢一斗的。通鑑卷二三八說：

是歲(元和六年)天下大稔，米斗有直二錢者。

不過，就一般而論，當日米價以五十文一斗的時候為多。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說：

臣以為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矣。……今……粟帛日賤，錢益

(註1)按章尹於貞元末年作京兆尹，見舊唐書卷一六五本傳。

(註2)按裴度在襄陽任山南東道節度使，事在大和四年九月。參考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紀。

加重。……米一斗不過五十。（全唐文卷六三四同）

直至宣宗大中末年或懿宗咸通初年，米價仍很低廉，一斗只賣錢四十文。太平廣記卷四九九王驛引聞奇錄說：

故相晉國公王驛爲丞郎時（註1），李駢刺度支。……京國米價每斗四十。以上是貞元初年以後，米價低落的情形。至於粟價，在元和年間，以二十文一斗的時候爲多。李文公集卷三進士策問第一道說：

初定兩稅時，錢直卑而粟帛貴。……及茲三十年，……錢直日高，粟帛日卑。粟一斗價不出二十，……（全唐文卷六三四同）

這比之安史亂後五百文一斗粟價，當然是低廉得多了。

綜括上述，我們可知唐代自貞元初年以後，物價由安史亂後的高漲，一變而爲長期間的低落。這次物價的低落，爲時甚久，約共七十年左右，直至宣宗大中年間，或甚至懿宗咸通初年才止。至於低落的程度，就生活必需品來說，絹價低至八百文一疋，米價低至四五十文或甚至兩文一斗。這和安史亂後，絹一疋常賣三千多四千文，米一斗常賣一千或八百文的價格比較起來，當然是便宜得多了。

現在我們要問，貞元初年以後，物價爲什麼會這樣下降？據作者的意見，這次物價所以低落，兩稅法的施行實是其中最主要的原因。

在討論兩稅法對於物價低落的影響以前，我們先要明瞭唐代稅制的變遷。在唐初，因爲自然經濟仍佔有很大的勢力，政府實行租庸調制，其收入完全以實物爲主。人民向政府繳納的租用穀，庸用絹，調則用縉纊布麻等物。及德宗建中元年，隨着當日貨幣經濟的發展，楊炎始作兩稅法，規定人民向政府繳納夏秋兩稅，不用實物，而改以錢繳納。這麼一來，因爲從此以後，人民只能用錢來向政府納稅，不能如以前那樣完全用穀絹等實物繳納，錢遂因需要增加而價值高漲，至於粟帛等實物，則正正相反，因需要減少而價格低跌。這即是貞元初年以後錢重物輕問題之所由來。所以自兩稅法實行以後，唐代物價遂發生一個極大的變動，即作

（註1）據舊唐書卷一六四王播傳附王鐸傳，及新唐書卷一八五王鐸傳，王鐸爲會昌初進士，咸通十二年同平章事。鐸爲丞郎時，當在大中咸通間。

長期間的下降。 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說：

夫國家之制賦稅也，必先導以厚生之業，而後取其什一焉。其所取也，量人之力，任土之宜。非力之所出則不征，非土之所有則不貢。謂之通法，歷代常行。……故可以勉人功，定賦入者，唯布麻縉纊與百穀焉。……然則穀帛者，人之所爲也；錢貨者，官之所爲也。人之所爲者，故租稅取焉；官之所爲者，故賦斂捨焉。此又事理著明者也。是以國朝著令，稽古作程，所取於人，不踰其分。租出穀，庸出絹，調雜出縉纊布麻。非此族也，不在賦法。列聖遺典，粲然可徵。曷常有禁人鑄錢，而以錢爲賦者也？今之兩稅，獨異舊章。違任土之通方，効筭緝之末法。不稽事理，不揆人功，但估資產爲差，便以錢穀定稅。……所徵非所業，所業非所徵。遂或增價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所有。一增一減，耗損已多。（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略同）

這裏說，『增價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所有』即指生產者賤價出賣粟米布帛等物，以便換取錢幣來向政府納稅；因為生產者只有穀帛並沒有錢。又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說：

（貞元）十二年，河南尹齊抗復論其幣，以爲，『……定稅之初，錢輕貨重，故陛下以錢爲稅。今錢重貨輕，若更爲稅名，以就其輕，其便有六。……百姓本出布帛，而稅反配錢。……農人所有，唯布帛而已。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又有鼓鑄以助國計，何必取於農人哉？』疏入，亦不報。

又白氏長慶集卷四六息游惰說：

當今游惰者逸而利，農桑者勞而傷。所以傷者，由天下錢刀重而穀帛輕也。所以輕者，由賦斂失其本也。失賦斂之本者，量桑地以出租，計夫家以出庸；租庸者，穀帛而已。今則穀帛之外，又責之以錢。錢者，桑地不生銅，私家不敢鑄，業於農者何從得之？至乃吏胥追徵，官限迫蹙，則易其所有以赴公程。當豐歲，則賤糴半價不足以充縉錢；遇凶年，則息利倍稱不足以償逋債。豐凶既若此，爲農者何所望焉？是以商賈大族乘時射利者，目以富豪；田壠罷人望歲勤力者，日以貧困。……臣常反覆思之，實由穀

帛輕而錢刀重也。……今天下之錢日以減耗，或積於國府，或滯於私家。若欲日月徵求，歲時輸納，臣恐穀帛之價轉賤，農桑之業轉傷，十年已後，其弊或甚於今日矣。

又同書卷二贈友詩說：

私家無錢鑪，平地無銅山，胡爲夏秋稅，歲歲輸銅錢？錢力日已重，農力日已殫。賤糶粟與麥，賤貿絲與絛。歲暮衣食盡，焉得無飢寒？吾聞國之初，有制垂不刊。傭必算丁口，租必計丁田。不求土所無，不強人所難。量入以爲出，上足下亦安。兵興一變法，兵息遂不還。使我農桑人，顚頓畎畝間。誰能革此弊，待君秉利權，復彼租傭法，令如貞觀年？

又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說..

臣以爲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矣。……今稅額如故，而粟帛日賤，錢益加重。……況又督其錢，使之賤賣者耶？……推李弊，乃錢重而督之於百姓之所生也。錢者官司所鑄，粟帛者農之所出。今乃使農人賤賣粟帛，易錢入官，是豈非顛倒而取其無者耶？由是豪家大商，皆多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增。一年水旱，百姓菜色，家無滿歲之食，況有三年之蓄乎？（全唐文卷六三四同）

又韓昌黎集卷三七錢重物輕狀說：

右臣伏準御史臺牒，準中書門下帖奉進止，『錢重物輕，爲弊頗甚。詳求適變，可以便人。……』臣愚以爲錢重物輕，救之之法有四。一曰在物土貢。夫五穀布帛，農人之所能出也，工人之所能爲也。人不能鑄錢，而使之賣布帛穀米，以輸錢於官，是以物愈賤而錢愈貴也。今使出布之鄉，租賦悉以布；出絲絛百貨之鄉，租賦悉以絲絛百貨；去京百里悉出草；三百里以粟；五百里之內，及河渭可漕入，願以草粟租賦，悉以聽之。則人益農（或作『豐』），錢益輕，穀米布帛益重。……

上引陸贊，齊抗，白居易，李翹及韓愈等人反對兩稅法的言論，都以爲用錢納稅，足以令到錢因需要增多而價值加重，貨物因需要減少而價格低落。因此，爲着提高物價，促進生產起見，他們極力主張恢復以前那種用穀帛納稅的制度。

兩稅法所以能影響到物價的低落，不獨因為牠促使錢的需要增加，而且因為牠令到錢的供給減少。上面曾經說過，唐初實行租庸調制，政府的收入以穀米布帛為主。及行兩稅法，政府只向納稅人要錢，不要貨物。這麼一來，國家府庫儲積的錢自然增多，至於在市面流通的錢則相反的減少，從而影響到物價的低落。

上引白居易批評兩稅法的言論說：

今天下之錢日以減耗，或積於國府，……

又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說：

戶部尚書楊於陵曰，『王者制錢以權百貨，貿遷有無，變通不倦，使物無甚貴甚賤，其術非他，在上而已。何者？上之所重，人必從之。古者權之於上，今索之於下。昔散之四方，今藏之公府。……則錢焉得不重，貨焉得不輕？……』（通鑑卷二四二長慶元年九月壬子條同）

因此，為着增加錢在市場上的流通量，以免物價過於低跌，政府往往由府庫中提出大量的錢來購買貨物。舊唐書卷一五憲宗紀說：

（元和）八年四月丙戌，以錢重貨輕，出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常平倉收市布帛，每段疋於舊估加十之一。（同書卷四八食貨志，唐會要卷八九，通志卷六二及冊府元龜五〇一同）

又唐會要卷八九說：

（元和）十二年正月，勅，『泉貨之設，古有常規：將使重輕得宜，是資斂散有節。必通其變，以利於人。今繪帛轉賤，公私俱弊。宜出見錢五十萬貫，令京兆尹揀擇要便處開場，依市價交易；選擇清強官吏，專切勾當。仍各委本司先作處置條件聞奏。必使事堪經久，法可通行。』（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及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以上是說，兩稅法實行後，因為政府收錢作稅，原來在市場上流通的錢多被移存於國家的府庫內，以致市場上籌碼不足，物價低落。復次，當日錢的蓄積，絕不限於政府，私人也多經營此事。這時候，好些富商大賈，達官貴人，看見錢因兩稅法的實行而價值增長，而且有繼續增長的趨勢，遂憑藉我們個人雄厚的財力，大量的屯積現錢，使市場上造成籌碼更加不足，錢值更加增長，從而物價更加低落。

的局面，然後把自己屯積的錢拋出市場，聽取因錢值增長而得的鉅額的利潤。如上引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說：

今……粟帛日賤，錢益加重。……由是豪家大商，皆多積錢，以逐輕重。

又白氏長慶集卷四六息游惰說：

今天下之錢日以減耗，……或滯於私家。

又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說：

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爲患。……豪家大商，積錢以逐輕重。這種投機事業，政府曾經三令五申的加以禁止。可是，因爲利之所在，投機者往往多方規避，法令只是一種具文而已。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載貞元二十年，命商賈蓄錢者，皆出以市貨。

又舊唐書卷一四憲宗紀載元和三年

六日戊辰，詔以錢少，欲設畜錢之令，先告諭天下商賈畜錢者，並令逐便市易，不得畜錢。

又同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其年（元和三年）六月，詔曰，『泉貨之法，義在通流。若錢有所壅，貨當益賤。故藏錢者得乘人之急，居貨者必損已之資。（全唐文多「趨利之徒，豈知國計？斯弊未革，人將不堪。」等句）今欲鑄錢令以出滯藏，加鼓鑄以資流布，使商旅知禁，農桑獲安。義切救時，情非欲利。若革之非漸，恐人或相驚。應天下商賈，先蓄見錢者，委所在長吏，令收市貨物。官中不得輒有程限，逼迫商人，任其貨易，以求便利。計周歲之後，此法遍行，朕當別立新規，設蓄錢之禁。所以先有告示，許其方圓，意在他時，行法不貸。……』（唐會要卷八九，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及全唐文卷五九同）

十二年正月，……又勅，『近日布帛轉輕，見錢漸少，皆緣所在壅塞，不得通流。宜令京城內自文武官僚，不問品秩高下，并公郡縣主中使等，下至士庶商旅，寺觀坊市，所有私貯見錢，並不得過五千（唐會要及冊府元龜均作「十」）貫。如有過此，許從勅出後，限一月內，任將市別物收貯。如

錢數校多，處置未了，任於限內於地界州縣陳狀更請限；縱有此色，亦不得過兩個月。……如限滿後，有違犯者，白身人等，宜付所司決痛杖一頓處死；其文武官及公主等，並委有司聞奏，當重科貶；戚屬中使，亦具名銜聞奏。其贋貯錢，不限多少，並勒納官。數內五分取一充賞錢，止於五千貫。……」時京師里閭區肆所積，多方鎮錢。王鍔，韓弘，李惟簡，少者不下五十萬貫。於是競買第屋，以變其錢。多者竟里巷傭僦，以歸其直。而高貴大賈者，多依倚左右軍官錢爲名，府縣不得窮驗，法竟不行。

（唐會要卷八九及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同一）

又元氏長慶集卷三四錢貨議狀說：

奉進止，『當今百姓之困，衆情所知。減稅則國用不充，欲依舊則人困轉甚，皆由貨輕錢重，徵稅暗加。宜令百寮各陳意見，以革其弊。』……臣不敢遠徵古證，竊見自元和以來，……近有積錢不得過數之限，……然而……積錢不出於牆垣，……亦未聞鞭一夫，黜一吏，賞一告訐，坏一蓄藏。豈法不便於時耶？蓋行之不至也。

綜括上述，可知唐代自兩稅法實行後，錢的供求關係便不復能夠均衡：一方面因爲要用來納稅而需要增大，牠方面因爲國庫及私人的儲積而供給減少。這麼一來，錢在市場上求過於供的結果，價值自然大增，從而物價更趨下降。這種錢重物輕的情形，對於工農等生產者有非常惡劣的影響，所以好些人都主張依然用實物來納稅，以資救濟。這種主張發動甚早，可是直到穆宗卽位，由於戶部尚書楊於陵等人的提議，始加以改革。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說：

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爲患。……帝（穆宗）亦以貨輕錢重，民困而用不充，詔百官議革其弊。……戶部尚書楊於陵曰，『……今宜使天下兩稅，榷酒，鹽利，上供及留州送使錢，悉輸以布帛穀粟，則人寬於所求。……則貨日重而錢日輕矣。』宰相善其議。由是兩稅上供留州皆易以布帛絲織，租庸課調不計錢而納布帛；唯鹽酒本以榷率計錢，與兩稅異，不可去錢。（通鑑卷二四二長慶元年九月壬子條略同）

又唐會要卷八四說：

元和十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伏準今年閏正月十七日勅，令百僚議錢輕重者。今據羣官戶部尚書楊於陵等，伏請天下兩稅榷鹽酒利等，悉以布帛絲絛任土所產物充稅，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且免賤賣匹帛者。伏以羣官所議，事皆至當，深利公私，請商量付度支。……變法在長物價，價長則永利公私。……官既不專以錢爲稅，人得以所產用輸，則錢貨必均其輕重，隨畝自廣於蠶織。便時惠下，庶得其宜。……』敕旨宜依。（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及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如上述，穆宗把兩稅改爲物納，目的在貶抑錢值，提高物價。可是，事實上經過穆宗改革以後，錢重物輕的問題依然沒有得到妥當的解決，這又是什麼原故呢？原來，貞元初年以後物價所以低落，兩稅法的實行只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並不是唯一的原因。所以，關於這次物價低落的原因，除兩稅法的實行外，我們還得作進一步的探討。

據作者的意見，這次物價所以低落，主因爲錢幣的求過於供；而當日錢幣所以求過於供，除因爲兩稅法的實行外，又有其他原因。

關於錢的需要的增大，我們可以從時間上及空間上來加以考察。在唐初，因爲自然經濟仍舊佔有勢力，布帛等實物都可以用作貨幣來交易，故當日的物價多用絹來表示。其後，社會經濟更加向前發展，這種用實物做的交易工具，在買賣上可要大感不便了。在開元二十二年的詔令中，已經有『布帛不可以尺寸爲交易，菽粟不可以杪勺買有無』的話（註1）。貞元初年以後，因爲錢的流通不足以適應當日商業上的需要，政府往往強迫人民在買賣時用布帛等實物來支付物價，以增加貨幣的流通額。如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貞元）二十年，命市井交易，以綾羅絹布雜貨與錢兼用。

又唐會要卷八九說：

（元和）六年二月，制，『公私交易十貫錢已上，即須兼用疋段。委度支鹽鐵使及京兆尹即具作分數條流聞奏。……』（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及冊

（註1）見曲江文集卷七勅諭放私鑄錢及冊府元龜卷五〇一。

府元龜卷五〇一同一

可是，法令儘管是法令，因為便利的關係，誰也喜歡用錢來作交易工具；這種以實物作貨幣來交易的開倒車的行為，是要漸漸的被人遺棄了。元氏長慶集卷三四錢貨議狀說：

竊見元和以來，……次有交易錢帛兼行之法，……然而……錢帛不兼於賣鬻，……

因此，從貞元初年以後，錢遂成為商業上最主要的貨幣；人們對於牠的需要可以說是隨着時間的轉移而增大。

復次，由於空間上用錢的推廣，我們也可以見到當日錢的需要的增大。在這時，不獨以前用實物交換的地方要用錢交易，就是海外各國，也要吸收中國的錢。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說：

戶部尚書楊於陵曰，『……昔行之（錢）於中原，今洩之於邊裔。……大曆已前，淄，青，太原，魏，博，雜用鉛鐵，以通時用，嶺南雜以丹砂象齒。今一用泉貨。故錢不足。……』（通鑑卷二四二長慶元年九月壬子條略同）

其中關於錢之洩於外國，日人桑原隱藏蒲壽庚考第一章說：

當唐代時，銅錢流出海外者，即已不渺。資治通鑑唐紀五十八穆宗長慶元年（西八二一）條，已明記當時錢貨流出之巨額。據唐大和上東征傳（羣書類從六十九），鑑真東渡時，曾攜帶多量銅錢。又據阿蒲賽的（Abou zeyd）之記錄（見聞錄一卷七二——七三頁），唐末波斯灣一帶有中國錢之散布。（見陳裕菁譯本頁三四）

關於嶺南的用錢，韓昌黎集卷三七錢重物輕狀說：

臣愚以爲錢重物輕，救之之法有四。……二曰在塞其隙，無使之洩。…禁錢不得出五嶺（下或有複出『五嶺』字），買賣一以銀。盜以錢出嶺，及違令以買賣者，皆坐死。五嶺舊錢，聽人載出。如此，則錢必輕矣。

這麼一來，由於用錢地方的增多，錢的需要自更增大。

關於錢的需要之增大，已如上述。錢的供給又如何？

鑄錢的主要原料是銅。當日銅的產量，據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所載，有如下述：

元和初，天下……歲采……銅二十六萬六千斤，……

(文宗時)天下銅坑五十，歲采銅二十六萬六千斤。

及宣宗……天下歲率……銅六十五萬五千斤，……

在這裏，我們最好先看看宋代銅的產量，然後加以比較。據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宋元豐元年，銅的產量多至一千四百六十萬五千九百六十九斤。拿唐代銅的產量來與這個數目比較，可以說是小巫見大巫。

唐代銅的出產固然少得可憐，但如果把這些銅完全用來鑄錢，錢的數量也是可以增加的。可是當時事實並不如此，好些銅都因為製造種種色色的工業品而被消耗了去。如冊府元龜卷五〇一說：

貞元九年正月，諸道鹽鐵使張滂奏，『……臣請自今以後，應有銅山，任百姓開採，一切依時價官爲收市。除鑄鏡外，一切不得鑄造及私相買賣。

其舊器物先在人家不可收拾及破損者，仍許賣入官。……』詔曰可。

十年六月，勅，『今後天下鑄造買賣銅器，並不須禁止。……』

又元氏長慶集卷三四錢貨議狀說：

竊見元和以來，初有公私器用禁銅之令，……然而銅器備列於公私，……

又韓昌黎集三七錢重物輕狀說：

臣愚以爲錢重物輕，救之之法有四。……二曰在塞其隙，無使之洩。禁人無得以銅爲器皿，禁鑄銅爲浮屠佛像鐘磬者。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大和三年，詔佛像以鉛錫土木爲之，飾帶以金銀鑄石烏油藍鐵。唯鑑磬釘鑲鈕用銅，餘皆禁之。盜鑄者死。

這麼一來，能用來鑄錢的銅，自然是有限得很了。

關於當日全國每年鑄錢的數量，在文獻上一時可以考見的，約如下述。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貞元二十年)，天下歲鑄錢十三萬五千緡。

(大和八年)，天下歲鑄錢不及十萬緡。

又同書卷五二食貨志載戶部尚書楊於陵的話云：

今纔十數鑄，歲入十五萬而已。（通鑑卷二四二長慶元年九月壬子條同）

關於此點，我們最好看看宋代鑄錢的數量，以資比較。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說：

時（天禧三年）鑄錢有四監：饒州曰永平，池州曰永豐，江州曰廣寧，建州曰豐國。……至道中，歲鑄八十萬貫。景德中，增至一百八十三萬貫。大中祥符後，銅坑多不發。天禧末，鑄一百五萬貫。

先是江池饒州建寧府四監，歲鑄錢百三十四萬緡，充上供；衡舒嚴鄂韶梧州六監，歲鑄錢百五十六萬緡，充逐路支用。

由此可知，唐貞元初年以後鑄錢的數量，比宋代要少得多。

當日鑄錢的數量雖然很少，如果這些鑄好的錢都能夠在市面流通，籌碼不足的問題或者不至於那麼嚴重。可是，事實上，這些辛辛苦苦鑄造出來的錢，並沒有好好的全部作為交易工具之用。當日因為銅產缺乏，銅器價格昂貴，好些人都毀錢取銅來鑄造各種工業品，以賺取鉅額的利潤。冊府元龜卷五〇一說：

貞元九年正月，諸道鹽鐵使張滂奏，『諸州府公私諸色鑄造銅器雜物等。伏以國家錢少，損失多門。興販之徒，潛將銷鑄。每銷錢一千，爲銅六斤，造寫器物，則斤直六百。其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間，錢寶減耗。……』

敬宗寶曆元年十月，河南尹王起奏『准八月二十一日勅，不許銷鑄見錢爲佛像，仍令京兆河南尹重立科條奏聞。今請犯者以盜鑄錢論。』制可。

（舊唐書卷一七上敬宗紀及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略同）

又白氏長慶集卷四六平百貨之價說：

又見今人之弊（指錢重物輕——漢）者，由銅利貴於錢也。何者？夫官家採銅鑄錢，成一錢，破數錢之費也；私家銷錢爲器，破一錢，成數錢之利也。鑄者有程，銷者無限，雖官家之歲鑄，豈能勝私家之日銷乎？此所以天下之錢日漸而日重矣。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時（文宗時）雖禁銅爲器，而江淮嶺南列肆鬻之。鑄千錢爲器，售利數倍。

又舊唐書卷一七六楊嗣復傳說：

開成二年十月，入爲戶部侍郎，領諸道鹽鐵轉運使。三年正月，與同列李珏並以本官同平章事，領使如故。……上（文宗）以幣輕錢重，問鹽鐵使，何以去其太甚？楊嗣復曰，『此事累朝制置未得。但且禁銅，未可變法。法變擾人，終亦未能去弊。』李珏曰，『禁銅之令，朝廷常典。但行之不嚴，不如無令。今江淮已南，銅器成肆。市井逐利者，銷錢一緡，可爲數器，售利三四倍。遠民不知法令，率以爲常。縱國家加鑄鑄錢，何以供銷鑄之弊？所以禁銅之令，不得不嚴。』（冊府元龜卷五〇一略同）

結果，錢的數量當然要大大的減少。

由上述，可知當日銅錢供給的減少，除由於銅產不足外，佛教寺院的使用佛像鐘磬等物，是其中的主要原因。這許多佛寺用品，不論是直接由銅製造，或是毀取銅來製造，都足以減少銅錢的數量。所以武宗會昌年間的毀法，原因雖有種種的不同，政府要從佛寺中奪取大量的銅器，以便增鑄銅錢，解決歷年最爲棘手的錢重物輕問題，實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舊唐書卷一八上武宗紀說：

（會昌五年）秋，七月庚子，敕併省天下佛寺。……中書又奏，『天下廢寺銅像鐘磬，委鹽鐵使鑄錢。所有金銀銅鐵之像，勅出後，限一月納官。如違，委鹽鐵使依禁銅法處分。……』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及武宗廢浮屠法，永平監官李郁彥請以銅像鐘磬鑪鐸皆歸巡院州縣，銅益多矣。

又唐會要卷八九說：

會昌六年二月，勅，『緣諸道鼓鑄佛像鐘磬等新錢已有次第，須令舊錢流布，絹價稍增。……比緣錢重幣輕，生民坐困。今加鼓鑄，必在流行。通變救時，莫切於此。……』（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及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綜括上述，可知唐自貞元初年以後，一方面由於時間上及空間上用錢的推廣，

他方面由於銅產的不足，及佛寺的大量使用銅器，錢在市場上遂發生求過於供的現象。本來，自兩稅法實行後，市場上的錢早就求過於供。現在再加上前述各種原因，錢的求過於供的程度當然是更趨嚴重了。這麼一來，錢值自然增大，物價自然下降。所以唐自貞元初年以後，物價有長期間的低落。

八 唐末物價的上漲

上述德宗貞元初年以後物價的低落，約至宣宗大中年間，或懿宗咸通初年爲止。從懿宗咸通年間起，物價又發生變動，一反以前的長期低落而向上高漲。

唐末物價所以上漲，主因爲物品供給的不足。當日物品的供給所以不足，一方面由於天災，他方面由於人禍。通鑑卷二五二乾符元年條說：

自懿宗以來，奢侈日甚，用兵不息，賦斂愈急。關東連年水旱，州縣不以實聞。上下相蒙，百姓流殍，無所控訴，相聚爲盜，所在蜂起。

又舊唐書卷一八二時溥傳說：

自米啓至大順，六七年間，汴軍四集，徐泗三郡，民無耕稼。頻歲水災，人喪十六七。

其中尤以人禍爲甚。僖宗乾符元年，濮州天仙芝聚衆爲盜，其後繼以黃巢秦宗權等人大規模的焚燒劫殺，中原及江淮各地的生產事業，遂大遭破壞。舊唐書卷二〇〇下黃巢傳說：

於是自唐，鄧，許，汝，孟，洛，鄭，汴，曹，濮，徐，竟數十州畢罹其（黃巢）毒。賊圍陳郡百日。關東仍歲無耕稼，人餓倚牆壁間。賊俘人而食，日食數千。賊有春磨砦，爲巨碓數百，生納人於臼，碎之，合骨而食。其流毒若是。

又同書卷二〇〇下秦宗權傳說：

巢賊旣誅，宗權復熾。僭稱帝號，補署官吏。遣其將秦彥亂江淮；秦賢侵江南；秦誥陷襄陽；孫儒陷孟洛陝虢，至於長安；張晊陷汝鄭；盧塘攻汴州。賊首皆標銳慘毒，所至屠殘人物，燔燒郡邑。西至關內，東極青齊，南出江淮，北至衛滑，魚爛鳥散，人煙斷絕，荆榛蔽野。賊旣乏食，啖人

爲儲，軍士四出則鹽屍而從。（新唐書卷二二五下秦宗權傳及通鑑卷二五六中和四年條略同）

又同書卷二〇上昭宗紀說：

巢賊雖平，而宗權之凶徒大集。西至金商陝虢，南極荆襄，東過淮甸，北侵徐兗汴鄭，幅員數十州，五六年間，民無耕織；千室之邑，不存一二。歲既凶荒，皆贍人而食。喪亂之酷，未之前聞。

又通鑑卷二五七光啓三年六月條說：

初東都經黃巢之亂，……繼以秦宗權孫儒殘暴，僅存壞垣而已。（張全義初至，白骨蔽地，荆棘彌望，居民不滿百戶。……城四野俱無耕者。在各生產地破壞聲中，全國物產最富庶的江淮，經過秦彥，畢師鐸，孫儒及楊行密等的混戰以後，更是殘破不堪。通鑑卷二五九景福元年七月條說：

先是揚州富庶甲天下，時人稱爲揚一益二。及經秦（彥）畢（師鐸）孫（儒）楊（行密）兵火之餘，江淮之間，東西千里，掃地盡矣。

又舊唐書卷一八二高駢傳說：

江淮之間，廣陵大鎮，富甲天下。自師鐸秦彥之後，孫儒行密繼踵相攻。四五年間，連兵不息，廬舍焚蕩，民戶喪亡。廣陵之雄富掃地矣。

（新唐書卷二二四下高駢傳略同）

這麼一來，再加以戰亂時各地交通的阻絕，物品的供給自然要大受影響了。

由於物品供給的缺乏，唐末物價遂向上飛漲。如皮日休皮日休文集卷一〇三羞詩說淮右因飢荒而物價昂貴云：

天子丙戌歲（咸通七年），淮右民多飢。就中穎之汭，轉徙何纍纍！……一金易蘆荀，一縑換鳧茈。

又皇甫枚三水小牘卷上說洛陽一帶因農產失收而穀桑價格高漲云：

唐咸通庚寅歲（十一年），洛師大飢，穀價騰貴，民有穿於溝塍者。至蠶月，而桑多爲蟲食，葉一斤直一錢。新安縣慈潤店北村民王公直者，有桑數十株，特茂盛陰翳。公直與其妻謀曰，『……以我計者，莫若棄蠶，乘貴貨葉，可獲錢千（太平廣記作「十」）萬。……』妻曰善。乃攜鍤坎

地，養蠶數倍增焉。明日凌晨，荷桑葉詣都市鬻之，得三千文。市彘肩及餅餌以歸。（太平廣記卷一三三王公直同）

又通鑑卷二五一咸通九年十月條說龐勋在徐州一帶作亂時，旬日間，米斗直錢二百。

這和貞元初年以後米一斗常賣四五十文的價格比較起來，可說是昂貴得多了。

以上是懿宗咸通年間物價上漲的情形。及僖宗時代，物價更為上漲。當中和年間，黃巢佔據長安，糧食來源斷絕的時候，米價貴至三萬文一斗。舊唐書卷二〇〇下黃巢傳說：

時（中和年間）京畿百姓皆砦於山谷，累年廢耕耘。賊坐空城，賦輸無入。穀食騰踊，米斗三十千。官軍皆執山砦百姓鬻於賊為食，人獲數十萬。

（新唐書卷二二五下黃巢傳及通鑑卷三五四中和二年四月條略同）

其後，到了光啓年間，荆襄因為天災人禍，農產供給不足，米價貴到三四萬文一斗。

唐會要卷四四說：

光啓二年三月，荆襄仍歲蝗，米斗三十千，人相食。

又舊唐書卷一九下僖宗紀載光啓二年五月，

荆南襄陽仍歲旱蝗，米斗三十千，人多相食。

又通鑑卷二五六光啓二年十二月條說：

秦宗言圍荆南二年，張瓌嬰城自守。城中米斗直錢四十緡。

又尉遲樞南楚新聞說：

荆南孫儒之亂，斗米四十千。持金寶換易，總得一合一撮，謂之道場米。差不多在同一時期內，淮南因為蝗蟲的害稼，及秦彥畢師鐸楊行密等的混戰，糧食來源阻絕，米價高漲，每斗賣一萬文，或甚至賣五萬文。太平廣記卷一四五高駢引妖亂志說：

唐光啓三年，中書令高駢鎮淮海，有蝗行而不飛。……自十一月至明年二月，昏霧不解。……是時粒米騰貴，殆逾十倍。寒僵雨仆，目輦數千口，棄之郭外。

又舊唐書卷三五五行志說：

(光啓)三年，揚州大飢，米斗萬錢。

又同書卷一八二高駢傳說：

自(光啓)二年十一月雨雪陰晦，至三年二月不解。比歲不稔，食物踵貴，道殣相望，飢骸蔽地。

既而蔡賊楊行密自壽州率兵三萬乘虛攻(揚州)城。城中米斗五十千，餓死大半。

又通鑑卷二五七光啓三年十月條說：

楊行密圍廣陵且半年。秦彥畢師鐸大小數十戰多不利。城中無食，米斗直錢五十緡。

這時米價既然貴得那麼利害，用大量的錢來交易是很不方便的；所以好些人都拿金玉珠寶等貴重物件去買米，以代替銅錢。通鑑卷二五七光啓三年八月條說：

廣陵人競以金玉珠繪詣(張)雄軍買食，通犀帶一得米五升，錦衾一得糠五升。

又舊唐書卷一八二高駢傳附秦彥畢傳說：

(揚州)城中以寶貝市米，金一斤，通犀帶一，得米五升。

僖宗以後，便是昭宗。關於昭宗時代物價上漲的情形，現在一時在文書上所能考見的，只有下列兩條。通鑑卷二五九大順二年四月條說王建兵圍成都時，成都城中乏食，棄兒滿路。民有潛入行營販米入城者。……然所致不過斗升。截筒經寸半，深五分，量米而鬻之，每筒百餘錢。餓殍狼藉。

又同書卷二六三天復二年條說朱全忠兵圍鳳翔時，

是冬大雪，(鳳翔)城中食盡，……市中賣人肉，斤直錢百，犬肉直五百。

總之，唐代自昭宗以後，一方面由於水旱蝗蟲等天災，他方面由於寇賊與軍閥的混戰，物品的供給非常不足；故物價上漲，以至於亡。

九 結論

綜括上述，我們可以知道唐代物價並不是常在靜止的狀態中，而是常常作一漲一落的變動。如果我們把這些表面看來似乎很不規則的變動加以簡單化，或系統

化，我們可以發見唐代有三個物價下落的時期，四個物價上漲的時期。

在唐代三個物價下落的時期中，以太宗高宗間及開元天寶間的物價尤爲低廉。前一個時期，相當於政治史上的貞觀永徵之治；後一個時期，也是政治最昇平的時代。史家及詩人在作品上對於這兩個時期的賢明的政治家都異口同聲的歌功頌德；對於他們努力造成的太平盛世的局面都非常愛慕或留戀。由此可見，這時候的物價低落，在一般人的心目中看來，都是當日社會經濟繁榮的好現象；並不如現代經濟學者的說法那樣，以爲物價低落是世界恐慌的象徵。不過，到了最後一個物價下落的時期，我們在文獻上屢屢看見生產者訴苦的哀音，可見貞元初年以後物價長期間的低落，未免有些遺憾。這是因爲前兩時期物價所以下落，主因由於生產事業的極度發展，而後一時期，則由於在市場上流通的貨幣之求過於供，即一般人購買力的減縮所致。

復次，在唐代四個物價上漲時期中，唐初物價雖然很貴，但爲期甚短，不過十年左右；武周前後物價雖然上漲，但上漲的程度最爲輕微：所以這兩時期的物價上漲，受影響者並不算多，問題也不特別嚴重。可是，在安史亂後及唐末兩個時期，物價卻上漲得非常利害，時間也比較長久。在前一時期，大詩人杜甫的兒女，也要因爲物價昂貴而活活的餓死。在後一時期，工商業最發達，財富最雄厚的揚州的居民，也因受物價上漲的影響而成爲餓殍。這是因爲這兩時期戰亂頻仍，生產破壞，以致物品供給缺乏的原故——自然，前一時期貨幣貶值與膨脹對於物價上漲的影響，也是不可忽略的。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於昆明中央研究院。

附記：文中的唐代絹價變動圖，由同事潘實君先生代繪，合當誌謝。